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XUYU OPTOELECTRONICS (SHENZHEN)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 2017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目 录

释义 .....	1
第一章 总则 .....	2
一、基本原则 .....	2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
一、股东大会 .....	3
二、董事会 .....	3
三、监事会 .....	3
第三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3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3
二、激励对象 .....	4
三、股票来源 .....	5
四、认购股份计划及认购价格 .....	5
五、认购资金来源 .....	5
六、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5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安排 .....	5
一、授予日 .....	5
二、锁定期及相关限售安排 .....	5
第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6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6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6
三、其他说明 .....	6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7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7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	7
第七章 附则 .....	8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旭宇光电、公司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受让公司股票的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共计 23 名
激励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填先生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 总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一、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四） 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三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和程序**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按本计划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股票。

## 二、激励对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等23人。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受让数量（万股）
1	赵文	工程师	5.00
2	陈云刚	生产主管	5.00
3	余忠良	销售经理	5.00
4	张雪莲	PMC 助理	4.00
5	周少翔	销售经理	4.00
6	魏旭	生产组长	3.00
7	龚菊	点粉作业员	3.00
8	梁永亮	生产组长	3.00
9	唐振国	生产组长	3.00
10	郭妮妮	销售助理	3.00
11	简艳子	销售代表	3.00
12	杨明虎	生产组长	3.00
13	黄丹芳	销售助理	3.00
14	李国才	设备维修	3.00
15	许力	设备维修	3.00
16	吴志培	设备维修	3.00
17	张红春	生产经理	3.00

18	谭柳兰	生产主管	3.00
19	肖家良	焊线作业员	2.00
20	陈美兰	销售助理	2.00
21	李超	研发经理	2.00
22	王生泉	销售经理	1.00
23	叶杨	销售经理	1.00
合 计			<b>70.00</b>

### 三、股票来源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以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填持有的非限售股。

### 四、转让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中，股权转让价格为3.50元/股（以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经商议后确定）。

### 五、认购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价款的资金全部自筹。

### 六、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安排

### 一、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六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 二、锁定期及相关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限售期为1年，即自授予的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1年内不得买卖。

## 第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按照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延长限售期或返还其已取得激励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3、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受让股票。

4、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参与激励计划或行使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取得任何形式的收益时，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票，需要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则，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决议等程序。

##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自动终止：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股权激励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股份在本方案规定的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对应分配的股份将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且该激励对象应全力配合公司完成相关手续：

1、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3、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计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修订本计划。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与解释。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